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22502134號



主旨：公告產業新尖兵計畫112年度下半年及113年度上半年之訓練課程受理申請期間。

依據：產業新尖兵計畫第3點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計畫訓練課程受理申請期間如下：

(一)112年度下半年課程受理期間為：112年7月1日至112年7月2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113年度上半年課程受理期間為：112年9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訓練單位所提之課程應符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發展，且訓練課程職類應以電子電機、工業機械、數位資訊、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之領域為主。

三、旨揭計畫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等可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wda.gov.tw>)查詢。

署長 蔡孟良